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以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担保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76 亿元，截止目前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6、本次质押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8 日，美好集团将其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

2014 年 2 月，园博园公司与美好集团、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各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回购协议》，长城嘉信作为资金提供方，通过湖北银行向园博园公司提供了一笔为期 36 个月，总额为 9.76 亿元的委托贷款借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美好集团将其当时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向湖北银行设定了股权质押，美好集团和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刘道

明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2 月 18 日、3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园博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将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用于为园博园公司在湖北银行的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委托贷款本息偿清之日。

## 二、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鉴于园博园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园博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如宾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2%；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6,174.06	114,747.56	4,997.06
净资产	4,978.81	4,972.07	4,997.06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6.74	-24.98	-0.12

## 四、拟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出质人（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情况：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股权质押期限：自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 9.76 亿元委托贷款本息偿清之日

5、合同主要条款

质押担保范围：将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6 亿元。

待园博园公司偿还湖北银行前述委托贷款后，股权质押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五、本次拟发生的股权质押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项目开发建设与销售，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1、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园博园公司更好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用于为园博园公司在湖北银行的 9.76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园博园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其具备偿还能力，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9,152.3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8.0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